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广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捷登”)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苏捷登	是	270.00	1.39%	0.37%	是,首发后限售股	是	2024-04-23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江苏润元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曾用名“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750.00	3.87%	1.04%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4-04-2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南京新华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1,020.00	5.27%	1.42%	–	–	–	–	–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宇宏”)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苏捷登	19,370.1714	26.90%	10,826.00	11,846.00	61.16%	16.45%	9,616.00	81.18%	6,984.00	92.82%
南京宇宏	261.8800	0.36%	261.8800	261.8800	100%	0.36%	0	0	0	0
合计	19,632.0514	27.27%	11,087.88	12,107.88	61.67%	16.82%	9,616.00	79.42%	6,984.00	92.82%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江苏捷登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江苏捷登及南京宇宏质押股份中的3,292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77%,占公司总股本的4.57%,对应融资余额7,169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11,09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6.52%,占公司总股本的15.41%,对应融资余额26,949万元,江苏捷登及南京宇宏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江苏捷登及南京宇宏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归还质押借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证券代码:002655 公告编号:2024-050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于2024年4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3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8,924,469.00元,并披露了后续的增持计划,详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024年4月26日收盘后,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无锡韦感的《告知函》,无锡韦感自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26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660,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8%,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5,966,151.30元。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11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C栋5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4月18日——2024年4月26日		
股票简称	共达电声	股票代码	00265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366.0015	1.0008
合 计	366.0015	1.000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3700.0000	10.1175	4066.0015	11.1183
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1798.0000	4.9165	1798.0000	4.9165
合计持有股份	5,498.0000	15.0340	5,864.0015	16.0348
其中:无锡韦感外股份	5,498.0000	15.0340	5,864.0015	16.03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无锡韦感计划自2024年4月18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5,000万元;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3元/股。截至本公告日,无锡韦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660,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8%。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长宁大道与宁西路交口西北角办公楼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4,511,7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4,511,7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20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2005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59,284,70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0,740,00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健益女士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4,507,353	99.9983	4,400	0.001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4,507,353	99.9983	4,400	0.0017	0	0.0000

3、议案名称:《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4,507,353	99.9983	4,400	0.001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949,686	99.9660	4,400	0.0340	0	0.0000
2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2,949,686	99.9660	4,400	0.0340	0	0.0000
3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949,686	99.9660	4,400	0.034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未以股东身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闻达、张思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派发现金股利:P1=P0-D;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规定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9、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具体认购办法、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定、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法律及政策规定、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的相关法律及政策规定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发行完成后,办理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2)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13)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公司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本次小额快速融资事宜须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小额快速融资,具有不确定性;董事会决定启动时,需在规定时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37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以电话的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4年4月2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翊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严东明先生、尹峻先生和方征炜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38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 为了充分利用科技技术提高畜牧业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保护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都农牧”)拟与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农投”)、天云融创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云融创”)签订《三方出资合作协议》,合作设立上海鹏牧天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上海鹏牧天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60%的股份;鹏欣农投持有10%的股份;天云融创持有30%。

2. 鹏欣农投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合作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无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尹峻先生、严东明先生、方征炜先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4.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一

1. 名称:天云融创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7516999

3. 法定代表人:雷涛

4. 注册资本:4332.2901万人民币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成立日期:2013-05-09

7.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4层C-511号

8.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雷涛为实际控制人,个人持股20.7742%,最终受益股份35.7775%。

10.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天云融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合作方二

1. 名称: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132923106Q

3. 法定代表人:彭毅敏

4. 注册资本:8,115万人民币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成立日期:1990-04-26

7.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宜昌路458弄8号三楼305室

8.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从事农业科技、生物制品、化工产品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有机化工产品及有机化学技术服务,常压化工设备加工及维修,中低压容器设计,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器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建筑装潢材料、通信设备及器材、陶瓷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针纺织品、橡塑制品、皮革制品、木材制品、矿产品、纸制品、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食用农产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云南鹏欣富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鹏欣农投67.098%的股份,云南鹏欣富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是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鹏欣农投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故鹏欣农投为公司关联方。

11.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鹏欣农投总资产为565,680.45万元,净资产为270,817.50万元,营业收入4,108.19万元,净利润-15,426.3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名称:上海鹏牧天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 注册资本:2,500万元

3.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6幢1层(暂定,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4.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5. 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占比
鹏都农牧	现金	1,500万元	60%
天云融创	现金及知识产权	750万元	30%
鹏欣农投	现金	250万元	10%
合计		2,500万元	100%

6. 业务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农产品进出口贸易;农产品贸易咨询服务;农副产品、禽畜产品、粮油、皮革、种畜禽苗、饲料添加剂、乳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化肥、饲料、种子、农作物的加工及销售;牲畜养殖加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农作物种植;农业机械租赁;自有场地租赁;道路运输代理;货物配载信息服务;仓储、装卸、搬运服务;电子商务;商务信息咨询。(暂定,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四、拟签订《三方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股东及其入股出资情况:股东情况详见“二、合作方基本情况”。出资进度按《公司法》相关规定出资。其中天云融创1/3以现金出资,2/3以知识产权出资,以知识产权出资部分需经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并依法办理完成其所涉知识产权权属的转移手续。

2. 股权转让: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经其他股东书面一致同意,可以将其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退股股权价额计算:对所有股东投资的公司全部资产进行评估,按退股人的入股出资比例计算转让的股权价额。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

3. 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终止:①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③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解除。

(2)本协议解除后:①甲、乙、丙三方共同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②若清算后有剩余资产,甲、乙、丙三方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③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遇有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各方以出资比例偿还。

4. 违约责任: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六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所有股东一致同意由公司控股股东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五、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公司本次与天云融创、鹏欣农投合资设立专注于畜牧业的科技技术研发和应用的高科技企业,利用科技技术提高畜牧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

2. 存在的风险: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合资公司不能成功设立、股东人未能按约定出资到位、合资公司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技术能力、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进而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资公司的设立、管理、研发、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进展情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3. 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投资安排,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资公司后续运作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与鹏欣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220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三方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039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剩余部分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36,000股,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剩余部分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222,600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剩余部分限售股票数量为113,4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36,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8日。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剩余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19年11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2019年11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吴越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13日的期间内,在公司本部办公楼公示栏公示了首次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已达到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人力资源部或者纪检监察部门未收到针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前述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原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出具的《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意见的复函》(川国资